

新北市 111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111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336746 號函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- 二、提供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。
- 三、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板橋國中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時間：本學期共開設十場營隊，各場次日期時間詳列如下。

營隊職群	營隊名稱	辦理場次	辦理時間
動力機械職群	認識動力車輛 &積木車輛組裝 DIY	111 年 5 月 5 日	13：00 至 16：00
		111 年 5 月 26 日	
商業經營職群	一日店長體驗 &包裝禮品我最行	111 年 5 月 13 日	
		111 年 5 月 20 日	
		111 年 5 月 27 日	
商業經營職群	(雙語) 一日店長體驗 &時尚桌遊開店趣	111 年 5 月 17 日	
		111 年 5 月 24 日	
		111 年 6 月 14 日	

二、辦理地點：板橋國中技藝大樓 1 樓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。

三、開班條件：商業經營營隊需達 20 人以上、動力機械營隊需達 15 人以上始得開班。

四、活動費用：費用一律免費，除鄰近學校(國光國小、文德國小)外均提供車輛接送。

五、師資來源：林麗芬老師(城市科技大學講師)、方碧宜老師(高職教師)。

楊國榮老師、邱傳福老師(新北高工教師)。

余玉華老師、羅運瑛老師(金甌女中教師)。

三、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 2 位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；高職外聘授課教師教師核予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週五)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1.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板橋國中首頁「公告訊息」處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。
 2. 錄取結果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(週一)公告板橋國中首頁。
 3. 請各國小輔導處(室)或導師協助學生班級團體報名，錄取後務必參加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 4. 如有問題請洽職業試探組長蔡老師，電話：(02)29666498 分機 674。

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營隊若報名班級數超過預訂場次數量，將於報名截止後抽籤辦理。
- 二、各營隊錄取後不得頂替轉讓，亦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- 三、因應近來防疫措施，以下防護措施請參與師生一同配合：
 1. 搭乘接送車輛來回程與上課期間請同學師長全程配戴口罩。
 2. 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，凡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將禁止入校，並請隨班教師通知家長帶孩子儘快就醫、返家休息。
 3. 上課教室將於課前加強清潔消毒，上課期間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維持室內通風，使空氣流通。
 4. 避免交叉感染之虞，本職探中心每場次僅服務一個班級上課。

柒、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之學生，頒予結業證書。



新北市 111 年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 板橋中心活動簡章

主題	【動力機械營隊】		【商業管理職群】		【商業管理職群】 (雙語)	
	認識動力車輛 &積木車輛組裝 DIY		一日店長體驗 &包裝禮品我最行		一日店長體驗 &時尚桌遊開店趣	
場次	週四	5/5、5/26	週五	5/13、5/20、5/27	週二	5/17、5/24、6/14
時間	13:00~16:00					
內容	1. 介紹工業類科內容與職業態度 2. 綠能環保未來車介紹 3. 車用電系裝置認識與操作 4. 機器人積木組合 DIY 		1. 介紹商業類科內容與職業態度 2. 行銷實務及門市服務介紹 3. 門市銷售及收銀機實務操作 4. 禮品包裝 DIY 		1. 介紹商業類科內容與職業態度 2. 行銷實務及門市服務介紹 3. 門市銷售及收銀機實務操作 4. 商業類桌遊實務體驗 	
對象	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五、六年級學生(以班級為單位報名)					
地點	板橋國中技藝大樓 1 樓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					
費用	課程費用免費，並頒發新北市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結業證書					
報名時間	即日起~4月15日(週五)至板橋國中首頁「公告訊息」處報名 請輔導處(室)或導師協助報名，錄取後務必參加以免資源浪費					
錄取公布	4月18日(週一)公告於板橋國中首頁					
注意事項	1. 活動當天請學生攜帶 口罩 與 水壺 、 文具 ，相關課程材料由本校提供。 2. 本校防疫措施： (1) 搭乘接送車輛來回程與上課期間請同學師長全程配戴 口罩 。 (2) 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，凡額溫>37.5℃者，將禁止入校，並請隨班教師通知家長帶孩子儘快就醫、返家休息。 3. 如有問題請洽職探組長 蔡老師 ，(02)29666498 分機 674。					